

取水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同意。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第十四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4.《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12号公布，2017年省政府令第279号修改）第九条：取水许可按照下列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一）……；（二）……；（三）非农业用水年取用地表水不满700万立方米、地下水不满500万立方米，以及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跨行政区域取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由其指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利用同种水源，并有多处取水口的，应当按照各取水口取水量之和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和“取水许可”合并为“取水许可”。

6.《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二、承办机构

灵璧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非农业用水年取用地表水不满 700 万立方米、地下水不满 500 万立方米，以及由县级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取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原件	复印件	电子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		√
2	利害关系说明	√		√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
4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		√
5	备案材料		√	√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市灵璧县分厅网上申报或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大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报；

2. 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

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审查：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进行业务审查；

4. 决定：县水利局根据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5. 办结：根据决定结果形成正式文件，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件，窗口将办理结果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申请人，也可由申请人自愿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6030191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虞姬大道和汴河路交汇处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北大厅二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